

中共桐柏县委文件

桐发〔2021〕8号



中共桐柏县委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8月1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工业立县、兴工强县”战略，统筹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划布局，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定不移地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做多做活为目标，以调优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扩大总量、优化存量、提升质量为

(二) 推进结构调整。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绿色、

发展局面。

工业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特色企业占领高地的目标。到“十四五”末，建成百亿级产业集群2个，真正实现大备制造两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为目标，以绿色化、循环化、高端化为发展方向，推动碱化工、装

(一) 培育“主、新、特”现代产业体系

三、主要任务

到“十四五”末，全县制造业增加值达到6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2%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8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0亿元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5%以上。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大改造”率达到70%以上。50亿级企业达到1家以上，10亿级企业达到5家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家以上；创新型龙头企业动态保持在3家，培育“瞪羚”企业2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8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

二、发展目标

供有力支撑。

路径，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三大改造”为抓手，着力构建主、新、特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千企升级”行动，努力培育50亿企业、10亿企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链，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跨越发展，为建设富强美丽新桐柏提

提质、增效”为转型方向，以“传统产业数字化”为升级要求，推动传统产业全面提升工艺装备、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水平，实现企业绿色化、生产智能化、产品精细化。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聚焦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技术领先、市场广阔、效益优良的新项目。鼓励新兴产业企业创建全省“瞪羚”企业、“头雁”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到“十四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0%以上。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根据各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突出优势特色，鼓励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推进产品结构迈向中高端，提升市场竞争力、占有率。

(三)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以双鑫机电为主的装备制造，以恒阳牛业、三源粮油、江记油脂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中源化学为主的碱化工产业，以君浩、科邦、中部新材料为主的医药中间体4个优势产业链，制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绘制“两图两库”。实行县处级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推荐相关企业负责人担任产业联盟会长的“双长制”，开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不断充实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群体，实现链式集群化发展，努力形成基础产业和技术研发高级化、中间产品优质化、市场拓展广泛化的现代产业链条新格局。到“十四五”末，4个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左右。

四、工作措施

(一) 坚持不懈扩大总量，壮大制造业产业规模

1. 做大优势产业

(1) 培育特色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消防环保设备、汽车配件、电气设备、精密阀门等重点领域，依托双鑫、超顺、东裕、金牛等行业龙头，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到“十四五”末，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0亿元。绿色食品产业：充分发挥我县农产品资源优势，支持三源粮油、恒阳牛业、金兴薯业、柳江牧业、江记油脂等骨干企业开拓市场，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积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快绿色食品产业迅速发展。到“十四五”末，绿色食品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30亿元。

(2) 做大主导产业，拉长拉粗产业链。碱化工产业：充分发挥碱资源优势，依托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碱化工产业。支持博源集团(中源化学)向下游产品延伸，建设百亿企业。到“十四五”末，碱化工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20亿元。新兴医药中间体产业：立足碱资源优势，推动君浩、科邦等企业产品升级，加快新品开发。以集聚区化工企业为依托，建立桐柏医药中间体产业体系。到“十四五”末，医药中间体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2. 全力以赴招强引优

实施制造业招商百日攻坚行动，瞄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和优秀上市企业、大型央企，依托产业集聚区等平台，大力推行产业链招商、以企招商、资本招商、市场招商、行业协会招商、大员招商，集中精力招大引强、招先引优、招新引特。

“十四五”期间，每个乡镇（产业集聚区）每年内至少新引进1个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第一个考核周期为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要在每年8月底前谋划好下一年的新上项目。县发改委要逐项目审核，逐项目督导推进。到“十四五”末，通过招商引资力争全县再新增30个左右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牵头单位：县招商局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各乡镇（产业集聚区）

3. 加快推进两个集聚区功能提升

产业集聚区要发挥好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切实把制造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发挥优势，推动制

造业发展壮大，真正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制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产业规划，按照“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扩充发展空间。推行集聚区储备工业用地模式，促进项目快速落地、开工。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委改革办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产业

集聚区

4. 狠抓制造业项目建设

坚持“项目为王”，持续加大重大制造业项目谋划筛选，对已签约的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制定完善快供地、快审批、快开工、快建设、快达产、提效益“五快一提”工作机制，持续推行项目建设周例会、月签约、季排名、半年观摩、年终总评奖惩等工作机制，高质高效推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进入“快车道”。全县每年实施20个左右投资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各乡镇（产业集聚区）要紧盯重点项目目标任务，逐项目建立工作台账，新上项目抓开工，续建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达产。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商务局、县招

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产业集聚区）

（二）坚持不懈提升质量，促进企业做优做久

1.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十四五”期间，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

制，确保全县科技投入增速不低于经济社会发展增速。全面落实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组织、科技、人社等部门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培育创新团队，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技术瓶颈，抢占行业制高点。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推进制造业企业与县内外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开展产学研协作，引进并转移转化一批高新技术和先进科技成果。实施制造业企业科技培育工程，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梯次培育机制。到“十四五”末，全县创新型龙头企业动态保持在3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

县招商局，各乡镇（产业集聚区）

2. 加快实施“三大改造”

把“三大改造”作为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总抓手，着力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速企业向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绿色化转型。到“十四五”末，现有规模以上企业“三大改造”实施率达到70%以上。推动智能化改造深度实施。支持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自动化、信息

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市场主体培育为主线，以股份制改造为重点，推动更多优质企业通过上市挂牌规范经营、发展壮大；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综合竞争力；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股权、债权融资，拓宽融资渠道，以企业发展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县上市后企业由现在的 5 家达到 10 家，上市企业 1 家，新增资本市场融资 15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4. 加快高成长型企业培育

围绕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绿色食品、新材料等成长性制造业领域，在全县选择 8 家左右产品前景好、附加值高、规模膨胀快、创新能力强的高成长型企业集中培育，实施精准扶持，加强土地、融资、用电、用工等要素保障，各类扶持资金、创新发展贴息等重点倾斜，支持企业加快创新，快速发展；建立工作台账，实施“直通车”服务。“十四五”期间，高成长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5% 以上，培育创新潜力大、发展势头猛的科技“雏鹰”企业 3 家以上，培育“瞪羚”企业 2 家以上。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三) 坚持不懈优化存量, 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1. 大力开展“千企升级”行动

制定工业“千企升级”行动方案, 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根本, 以鼓励支持现有企业扩大能级、膨胀规模为重点, 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做多做活为目标, 推动企业在规模效益、创新能力、品牌质量等方面全面升级, 进一步抢占市场制高点, 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企业群体, 全面提升全县工业企业整体实力和水平。以星级管理为推进措施, 培育一批高质量发展企业, 为推动桐柏经济跨越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产业集聚区)

2. 着力打造培育龙头企业

通过实施科技创新、三大改造、兼并重组、招大引强、企业上市、品牌建设、要素保障等路径, 一企一策, 政策倾斜, 全力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到“十四五”末, 力争50亿级企业达到1家。

牵头单位: 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招商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五、支持政策

(一) 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基金。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引导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基金，其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要创新股权投资模式，鼓励支持各级国有资本参与先进制造业建设。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淮河源担保公司、

县工信局

(二) 持续实施企业创新发展贴息。县财政每年拿出2000万元左右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要进一步调整支持方向，改进贴息办法，支持星级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要严密组织，及时兑现，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拉动项目投资，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注入活力。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科技局

(三) 支持企业实施“三大改造”。对制造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制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化改造项目，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及配套工业软件投资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从今

年开始,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被评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被评为国家、省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产业集聚区)

(四)鼓励打通产业链产品供应渠道。各个产业链、各个产业联盟要组织产业链内企业和产业联盟企业积极进行产品对接活动,实现产业链和产业联盟之间企业、相关企业之间产品有序供应和使用。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在不违背市场公平原则的前提下,鼓励由工信部门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本集团除外)采购关联配套设备或零部件产品,并按实际采购额(以发票为准)的1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

六、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二) 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部门要认真对照本意见，对标对表，主动认领，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制定每一项工作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三) 加强政企沟通

建立常态长效的政企沟通机制，营造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企业家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开展好每月16日的“企业服务日”活动，县级领导率先垂范，各级包联干部要发扬情感上暖心、行动上贴心、措施上用心、付出上尽心、机制上顺心、关系上无私的“六心”精神，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宣讲政策、解决难题，当好企业的服务员、“金牌店小二”。健全“万人助万企”收集问题服务机制，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广泛收集企业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办理。加强链长与链内企业的相互交流，产业链链长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链内企业例会，产业联盟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盟会议。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四) 优化企业服务

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开展，建立完善问题快速收

集、快速解决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万人助万企”活动考评机制，落实“13710”工作制度，建立问题清单库，实行挂销号制度，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从优从快、高质高效地解决到位。

牵头单位：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

(五) 强化督导考评

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观摩，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各乡镇（产业集聚区）

（此件发至乡科级）

中共桐柏县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